



CE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CEC 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75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 CE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CEC 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觀塘巧明街110號興運工業大廈四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重選退任董事。
- 4A. 批准向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之董事袍金由每年360,000港元增至每年420,000港元，由二零零七年十月一日起生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 4B. 批准向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主席分別支付每年60,000港元及每年48,000港元之額外薪酬，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5.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6. 「動議」：

- (i) 在下文第(iii)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或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以及訂立或授出或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或可兌換為或可交換本公司股份之證券)；
- (ii) 上文第(i)段所述之批准須附加在董事所獲授之任何其他權力之上，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出或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或可兌換為或可交換本公司股份之證券)；
- (iii) 董事依據上文第(i)段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但不包括按(a)供股(定義見下文)；(b)行使根據本公司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而授出之任何購股權；(c)因按照任何認股權證或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證券或類似文據而須本公司發行股份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兌換權；或(d)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就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而配發之股份)，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上述批准亦以此數額為限；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者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適用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c) 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授權之日；

「供股」乃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當時之持股比例建議配售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任何地區適用於本公司之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產生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須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7. 「動議」：

- (i) 在下文第(ii)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定，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
- (ii) 根據上文第(i)段所述之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購回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亦以此數額為限；及
- (iii)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者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c) 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授權之日。」

8. 「**動議**待召開大會之通告所載之第6及7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根據大會通告所載第6項決議案授予董事當時生效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新股份之一般授權，在董事根據上述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大會通告所載第7項決議案授出之權力購回之本公司股本之面值總額，惟該等新增之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承董事會命
李麗嫦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觀塘

巧明街110號

興運工業大廈二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可委派其他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包括以股數表決時)。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派多於一位受委代表出席及於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隨附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出席大會。倘已遞交代表委任表格之股東親身出席大會，則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銷。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方為有效。
4. 如屬聯名股份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名列首位之有關持有人方可有權以該等股份投票。

5. 為確定有權享有擬派末期股息及可於大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由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日星期四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四止(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處理股份轉讓。如欲享有擬派末期股息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轉讓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九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6. 本公司股東務請細閱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日之通函，當中載有關於本通告提及建議提呈之有關決議案之資料。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共有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林偉駿先生(主席)、鄧鳳群女士(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蔡友城先生及李紅女士，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區藥耀先生、李榮鈞先生、鄧天錫博士、葛根祥先生及朱育和教授。

* 僅供識別